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

当代国际法 的发展：

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本书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

当代国际法 的发展：

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国际法的发展: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 / 刘志云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4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0516 - 4

I. ①当… II. ①刘… III. ①国际法—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5959 号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	当代国际法的发展: 一种从国际关系 理论视角的分析	刘志云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20.375 字数 484 千

版本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516-4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

出版说明

为繁荣中国法学理论的发展,秉承“为人民传播法律”的出版理念,我社历来重视法学学术图书的出版。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更致力于出版最新的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幸赖学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已出版法学学术图书几百种。这些著作包括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外国法律的介绍以及对中国法制建设中的问题的探讨。我们确信,只有繁荣法学学术研究,才能更好地建设中国法制现代化。这些著作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现汇编为丛书,便于学界研究之用。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不仅包括过去已经出版、重新修订的著作,也将更多地纳入最新的研究成果。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对当下中国的法学问题的研究,已经成为学界普遍认同的研究主题。纳入中国法学学术丛书的著作,不仅将具有原创性和较高的理论品质,而且还将具有新颖性,包括新观点、新知识、新方法、新视角和新资料。我们希望这些著作可以繁荣和推动学科的发展,对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有所贡献。希望学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2008年4月

致 谢

每一项研究或每一本专著结束的时候，都有很多的感触，尤其对于为该项研究提供过无私帮助的老师、学仁、朋友以及亲人，乃至相关单位或机构，更是有着发自肺腑的诚挚谢意需要表达。在前面已经出版的两本著作中，笔者的矜持性格作祟，明明只有放在一本书的开头才足够代表自己致谢的诚挚，却“羞羞答答”地放到每本书的最后一部分的“后记”里。这怎么能够将自己致谢的真诚完整表达出来呢？在这本笔者戏称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三部曲”中的第三部行将出版的时候，笔者一定要抓住这一次机会。

若不是笔者的导师徐崇利教授长期以来对笔者学术上的帮助与事业上的支持，笔者这些年有点“独立另类”的研究路径很可能走不下去，至少是不会这么顺利的。在《现代国际关系理论视野下的国际法》的后记中笔者曾经这样写道：“这个时候，我最需

要谢谢的是对于这场‘收获’做出最大贡献的两个人：一个是鼓励我进入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研究并给予了无数多的方法指导与资料支持的我的博士生导师徐崇利教授……碰到徐老师是我的学术生涯的一种幸运，博士期间的求学是我的学术生涯中的一场盛宴。这种幸运给了我一盏明灯，这场盛宴武装了我原本空虚的头脑，两者让我能够在学术道路上坚定而又顺利地走下去。”无疑，这句话无论放到笔者的哪一本著作都是最合适不过了。

笔者还要感谢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给予本项研究的基金资助，这为本项研究的顺利完成提供了足够的物质条件。在这里要特别感谢的是对本基金项目进行结项审查的专家组成员，包括车丕照教授、杨泽伟教授、杨松教授、左海聪教授、孔庆江教授、翁国民教授、刘笋教授、刘永伟教授、陈云东教授、许健教授、肖冰教授等。感谢各位专家对于本项研究的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这无疑为本成果的完善给予了最好的帮助。专家组所给予结项成果的“优秀”等级之鉴定意见，也增强了笔者将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路径走下去的决心。同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也为本成果的顺利出版提供了支持。此外，还要感谢厦门大学法学院对本书出版提供的帮助，法律出版社给予本书出版与将其列入“中国法学学术丛书”的机会，以及法律出版社的刘文科老师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若没有这些支持，本书的写作与出版就不会如此顺利。

本书的绝大部分内容都先以论文的形式在各类杂志上发表。在对这本著作长达8年的漫长研究时间里，相关杂志社的编辑老师与审稿专家成为这些先期成果“对外流通”时的第一位读者，有关审稿意见也指导了本项研究的完善。在这里笔者真诚感谢有关的杂志社和编辑老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其中有《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以及张芝梅博士，*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 杂志社与姜芙蓉老师，《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社与王逸舟主编、主父

笑飞老师、《现代法学》杂志社以及徐泉教授,《法律科学》杂志社以及刘克毅老师和涂永前博士,人大复印资料法学编辑王立君博士,《现代国际关系》杂志社以及张浩老师,《厦门大学学报》杂志社以及洪峻峰老师、蔡永明老师,《当代法学》杂志社以及何志鹏教授,《武大国际法评论》杂志社以及黄志雄教授,《中国国际法年刊》以及秦晓程教授,《法学论坛》杂志社以及肖金明教授,《欧洲研究》杂志社以及莫伟老师,其他还包括《国外社会科学》、《法制与社会发展》、《甘肃政法学院学报》、《外交学院学报》、《国际经济法学刊》、《国际论坛》等杂志社以及相关编辑老师。在这里,需要特别感谢的是《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社与王逸舟主编、主父笑飞老师,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承办的《中国社会科学报》与王玉老师,感谢您们在本书出版之前分别约写了相关的研究内容与研究体会、感想,这对本项成果以及笔者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跨学科研究路径进行了最好的介绍与先期宣传。

与前面两部著作一样,我的妻子郑鲁英女士总是这些作品在“内部流通”阶段的第一个读者与定稿校对时的最后一位读者。在这里不仅要感谢郑鲁英女士所提供的这种“无私的”学术帮助,更要感谢这么多年里“执子之手”相濡以沫的走过历程。我亲爱的刘瑞暄小宝宝来到世间也已3年,3年的时光虽然给予了我们夫妻无穷尽的育儿辛劳,也大大地延缓了本书的进展速度,但我们却要感谢刘瑞暄小宝宝给予我们的无穷欢乐与幸福感觉,是刘瑞暄小宝宝让我们真正明白了生命的意义与生活的真谛。每当身心疲倦的时候,刘瑞暄小宝宝的无邪笑脸给予我们奋进的动力。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可爱的刘瑞暄小宝宝,祝愿刘瑞暄小宝宝茁壮、健康地成长! 有着一个幸福、快乐、灿烂的人生!

最后,我要感谢的是人类社会创造了这种叫做“科研”的职业,让我能够幸运地与刘瑞暄小宝宝一起度过他的3岁前的80%以上的快乐时光,为做一个基本合格的父亲创造了最佳的条件,

以及与小宝宝日夜“斗智斗勇”的过程中最充分地享受了天伦之乐。同时,也让我享受了做时间主人的乐趣,以最自由的心态“乐活”在这个世界,并享有思考与表达的权利。

什么是幸福,就如海子吟:“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感谢生活!感谢所有帮助过我的人!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 研究：缘起、感想及展望 (代序)^{*}

刘志云

随着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将笔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国际关系理论与当代国际法的实践”(项目批准号:07CFX044)的结项证书,寄到笔者手上,意味着笔者戏称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

* 本文系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主办的《世界经济与政治》编辑部约写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之路径——写在《当代国际法的发展: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结束时的话”以及由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承办的《中国社会科学报》编辑部约写的“赶上潮流的跨学科研究”等两文修改而成。在此特向《世界经济与政治》编辑部以及王逸舟主编和主父笑飞老师、《中国社会科学报》编辑部及王玉老师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研究三部曲”^{〔1〕}中的第三部的撰写工作基本结束。意外惊喜的是，结项证书上标“鉴定等级：优秀”，这也许意味着还是“胜利的”结束。这个时候，确实到了可以就这些年来自己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历程写一个感想的时候，也权当作为写在基金最终结项成果，即《当代国际法的发展：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一书结束时的话语。

一、跨学科研究的缘起

翻开每一本著作，我都会热情洋溢地把跨学科研究的背景介绍一遍，以示自己选择这个领域的“正确性”。这些话语包括：“晚近，西方学界对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跨学科研究已是蔚然成风，成为这两个学科最新发展的闪亮之处，被誉为是一场‘新的运动’，甚至可以认为一个被称之为‘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派’正在形成”；“在国内，由于过细的学科划分，长期以来国际关

〔1〕 笔者戏称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三部曲”中的第一部是笔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完成于2004年年初，并在2005年6月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书名为《国际经济法律自由化原理研究》（字数约38.8万字）。该书主要是综合运用国际关系理论以及经济学、政治学的知识对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法律自由化现象的原理性问题进行探讨。作为第二部的《现代国际关系理论视野下的国际法》（2006年9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字数约为37.1万字）以及作为第三部的《当代国际法的发展：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约50万字，待出版），皆是第一部分即博士论文研究的延续，也是这些年笔者对于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全面性总结，若干部分已经先以论文的形式构思并陆续发表。从内容上讲，第二部主要是以20世纪以来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为线索，对国际关系理论中的主要流派与学者对国际法的定位、研究以及这种定位或研究在理论或实践上对国际法和国际法学造成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是一种以时间为线索的纵向的学术史研究。第三部是以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某些重要概念、理论或方法为工具，对当代国际法的发展提供来自另一种视角的解释及构想，较之第二部，其是一种横向的理论研究。三本书在内容上相互依托、互相弥补，同时每本书内容独立完整，能够自成体系。

系理论与国际法学被看作是两个独立的领域,在各自的研究活动中,它们之间的紧密相关性一直被遗忘。因而,结合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交叉研究成果并不多”。

同时,我也会把选题的意义介绍一遍,以示自己从事这个研究的“必要性”。这些话包括:“……其一,从实践来看,国际法深深的嵌在国际关系中,受到权力、利益以及观念等因素的影响。在脱离国际关系的背景或现象的情况下,国际法的运作是无法真正理解的。因此,国际关系理论可以为国际法的研究提供一个分析国际事务的理论框架。同时,历史悠久的国际法学为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提供了支持与借鉴。其二,不管是国际法学者,还是国际关系学者,他们都具有相同的视野。在传统上,他们共同关注以国家为中心的和平与发展问题,而晚近又同时面对这个日新月异的世界,诸如‘全球化’、‘国际治理’、‘合法性危机’等皆是他们所面临的全新课程”;“进行跨学科的交叉研究,既是各个领域的学者对自己所研究的学科范围之外,但紧密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的必然反应;也是各个领域的学者保持自身领域研究的动态发展的需要。这种交叉研究所能获取的具体利益,不仅在于每个学科能够建设性地借用另一个学科现有并得到广泛使用的概念,也在于每个学科可以有效地运用另一学科的研究手段或分析方法,乃至每个学科的既有研究成果可以为另一学科的研究提供丰富的论证材料”。

不过,说实在话,以上这些话直至笔者将这种研究进行到第二部专著时才能总结出来。在这之前,或者说自己为什么选择做这个略显枯燥、并在很长时期内有被同行看作“不务正业”之风险的跨学科研究的原因,却远远不是后来被证实确实有其重要的意义及价值所打动或感召。或者说,这种选择对笔者来说纯粹是一种“巧合”或“意外”。事实上,直到考上国际法学博士研究生之时,笔者在承袭传统法学研究方法方面一直属于“根正苗红”的

“正统派”,“以法论法”是最主要的方法论。^{〔2〕}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有一天无意中读到克莱斯勒的《结构冲突:第三世界对抗全球自由主义》的中译本^{〔3〕}时,才发现自己以前纯粹从国内国际经济法学主流教材中得到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方面的知识是多么的浅薄。读完这本书以后,不仅使我理解了这场运动的背景、发展以及繁荣与衰落的因果,也让我初步意识到在脱离国际关系的背景或现象的情况下,是难以真正理解国际法的运作这一事实的。从此,我的阅读范围往国际关系理论大肆拓展,直到今天在我的藏书中国际关系的书籍甚至已远远超过了国际法学著作。

〔2〕 但有意思的是,对于这种跨学科研究的缘起,笔者走过的虽然是一条“歪打正着”之路,但追溯自己的人生足迹以及求学道路,发现偶然之中还是存在某种必然的。想当初,笔者既没有比人家捷足先登的发现西方学界这股宏大潮流与研究方法,也没有受到我的博士生导师徐崇利教授的“强制命题”——虽然大致在这个时间段先生开始涉足这个领域,并很快成为国内学界在这个领域的领军人物——纯粹是自己想当然的“直觉”认为国际关系与国际法本身就应该“纠缠”在一起,国际法学脱离国际关系背景的话将是乌托邦式的“纸上谈兵”。这种想法在当时国际法学界看来无疑是一种“叛逆无知”,但从博士生一年级起,笔者就开始对国际关系理论进行了一场“自学成才”式的摸索,而摸索的结果是为自己的学术生涯打开了这么一扇充满想象与论证空间的“魅力”之门。当然,之所以自己会选择在当时国内学界尤其是国际法学界少有人涉足的生僻路径,竟然可以追溯到笔者小时候的情境以及之前的求学道路。记得笔者从小就“与众不同”,是一个喜欢谈古论今的“空谈家”。从小学低年级开始,《半月谈》、《参考消息》竟然成了笔者与其他同龄人完全不一样的标准课外读物,上学放学途中总是有一群伙伴“众星捧月”般围在身边听着鄙人有关“国事、家事、天下事”的“行”而论道。这种场景一种持续到上大学才结束,这时起变成住校熄灯后的“卧而论道”。高考志愿没填好,笔者阴差阳错地读了历史系旅游管理专业。不过这并没有熄灭笔者的这种“业余爱好”,大三时甚至被室友要求“陪考”世界经济专业的研究生,不过最后又糊里糊涂地读了经济法学研究生。这似乎离笔者的志趣越来越远,直至考上国际法学博士研究生,才改变这种状况。其实,回想笔者略显混乱的求学之路,本身就是一种“跨学科合作”的进程。进入博士阶段后,义无反顾地踏上了这一条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跨学科研究之路就成为情理之中的事情。

〔3〕 [美]斯蒂芬·D.克莱斯勒:《结构冲突:第三世界对抗全球自由主义》,李小华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踏入这个领域近十年,当笔者戏称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三部曲”陆续面世之时,很多同行感叹笔者研究(甚至做人)的“有计划性”。无疑,这是一种错觉,本人远没有这种“先知先觉”的能力——鄙人计划能力的“滞后性”,甚至危及博士论文已基本定稿却还没有定出一个合适的题目。但是,为什么自己能够在这个领域持之以恒?完全是因为这个跨学科领域给自己的研究维度打开了一个别开生面的视野,给自己带来了理论研究的持久乐趣。这个宽阔的视野远不是“一部曲”,也不是“三部曲”,甚至不是“十部曲”,能够囊括与解决的。事实上,这种跨学科研究为两个领域的学者开创了广阔的研究空间以及带来无穷无尽的话题,这正是其魅力所在。无疑,这种研究的内容与影响是双向的,无论是对国际关系研究还是对国际法的探讨,都有着巨大的意义与价值。

不过,由于本人的知识与能力所限,无论是“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三部曲”中的哪一部,本人所做的工作始终是站在国际法学的角度,希望从国际关系理论中寻找必要的论据与方法。在不知情者看来,既然《当代国际法的发展: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是三部曲中的第三部,那其中的研究工作肯定是立足于前面两部分的研究成果所做的进一步延伸。不过,至少从写作时间来看,事实跟这种猜测恰恰相反,这本书走过了笔者做这种跨学科研究的完整时间跨度——这个跨度得从笔者尚作为博士一年级的学生起算,直至如今自己作为博士生导师即将开始第三年的计划招生。另外,本书稿的部分内容也陆续发表,或者说按照边构思边写作边发表的模式撰写着这本书稿——最早发表的论文可追溯到刊载在《现代国际关系》2003年第2期的“试论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国际法角色定位”。迄今,包括刊载在《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的“复合相互依赖: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发展路径”,一文已计有十数篇。因而,

这本书稿对于笔者来说,虽然还谈不上“十年磨一剑”,但也算是“苦心经营许多年”了。

二、《当代国际法的发展: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的内容

在研究思路,本书是从国际关系理论的视角,对当代国际法与国际组织的实践进行的一种跨学科分析,试图为当代国际法的实践提供另一种途径的理论诠释。当然,国际关系理论发展至今,已是体系众多,学派林立,整个学科显现出纷繁复杂,同时又气象万千的景象。因此,我们不可能在一本书的篇幅里以“一网打尽”的气势理顺国际关系理论中所有对当代国际法的分析有用的理论或观点。鉴于此,本书先在导论部分对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关系以及两者研究的互动作出必要的论述,并对 20 世纪以来国际关系理论发展史上的四次论战对国际法的影响或意义作出一个简单回顾后,选择了八个对当代国际法的发展具有很强的诠释意义的国际关系学的概念或理论,从不同侧面对当代国际法的实践展开分析。

1. 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国家利益概念与国际法的发展。

国家利益是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研究的核心概念,是国家制定对外目标与开展政治、经济、法律等各方面合作的重要依据和决定因素。国际关系理论的各个学派对国家利益的内涵之界定,也理所当然地成为各自理论建构的基点。这种基点的不同选择,导致了它们对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的不同看法,以及对国家在国际法的建构与服从问题上的战略与策略的迥异判断。研究表明,在“一战”结束理想主义占据国际关系理论与实践的主导地位之时,来源于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制止战争与寻求和平”之理念形塑

了美欧大国的国家利益的一部分,奠定了“一战”后国际立法繁荣的基础。甚至到“二战”期间以及“二战”结束后,理想主义者有关“制止战争与寻求和平”的理念仍然构成美国等西方大国的国家利益的一部分,并影响了包括联合国制度体系、国际贸易制度以及国际金融制度在内的当代国际法体系的构建。当然,这时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国家利益观已交织在一起,尤其是在冷战时期现实主义占据理论与实践的主流地位的时候,其“权力利益观”对国际法的发展以及主要国际组织的运作所造成的消极影响是有目共睹的。自20世纪80年代,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随着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国家之间开展合作成为实现国家利益的必要手段。这时,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合作利益观”为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立法的繁荣提供了理论解释。不过,拘泥于物质本体论,无论是“权力利益观”,还是“合作利益观”,都很难对国际法的建构与遵守作出全面的解释,而建构主义者的“观念利益观”对此作出了弥补。同时,“观念利益观”主张国际社会的基本结构是一种社会结构,譬如构成社会主流的特征、占支配地位的信仰、规范、观念和认识等非物质因素,决定着国家的行为模式与国际关系状况,并建构出各国的国家利益。依此逻辑,属于非物质范畴的国际法律规范以及法律文化或观念的地位得以空前提升,有时甚至可以决定国家行为模式的构成以及国家利益的实现。

2. 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国际机制理论与国际法的发展。

20世纪80年代,国际机制理论的兴起为“重整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关系提供了姗姗来迟的机会”。〔4〕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国际机制理论的研究成果与研究方法对于国际法的理论探索具有强烈的借鉴意义,尤其是体现在分析国际法的“合法性”、

〔4〕 Kenneth W. Abbott,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Prospectus for International Lawyers”,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1989, p. 338.

“法制化”、“功能与作用”，乃至“国际法律机制的互动”等问题方面。对国际法发展中的各种现象，国际机制理论给予了不同的解释，并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支持。例如，支持权力至上的“霸权稳定论”对于解释战后作为霸权国的美国支持创立的布雷顿森林体系的运作与兴衰，提供了某种解释路径；而代表国际机制理论主流学派的新自由制度主义国际机制理论的各种研究成果，包括对国际机制的合法性、有效性、合法化，乃至互动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为国际法学以及国际组织领域的相关研究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支持。不过，国际法并不是由纯粹的条约与规范所建构，它的存在意义也不仅仅是扮演工具理性的角色，国际法中所蕴涵的各种价值观以及法律文化、思维、意识等，单凭理性主义国际机制的研究是无法解释清楚的。因此，纯粹的理性主义国际机制研究只能给予国际法学一个侧面的帮助，如果只限于此，只会导致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走进死胡同。这时，在全球化迅猛发展的背景下影响日渐增大的建构主义国际机制理论，无论是在本体论，还是认识论，乃至方法论上给予国际机制理论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活力与方向。同时，也为国际法的研究与发展提供新的空间。

3. 国际关系理论中博弈理论的应用与国际法的发展。

自20世纪50年代起，博弈论与经济学、社会心理学、控制论、信息论、模拟学等一同进入了国际关系学者的视野，被广泛应用于国际冲突与合作的研究，为国际关系的分析走向“科学化”与“精确化”作出重大贡献。国际关系学者，尤其是当代主流学派中的新现实主义者与新自由制度主义者对博弈理论的运用，为国际立法的谈判与合作、建构与遵守等问题的探讨，提供了一种有用的分析框架。研究表明：新现实主义者与新自由制度主义者都曾广泛使用博弈方法支持自己有关国际冲突与合作的观点。前者假设参与博弈的国家通常关注相对获益从而导致国际合作的悲观前景，后者认为参与博弈的国家通常关注绝对获益从而产生对